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55/2015 號

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LK/12》的修訂

1.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LK/12》的修訂諮詢各議員的意見。

2. 背景

- 2.1 位於赤鱲角的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啟用以來，多年來一直逐步擴展機場設施及運作，以應付與日俱增的航空交通需求。機場現有雙跑道系統的容量預計會在未來數年達到飽和。
- 2.2 政府於 2012 年 3 月原則上批准香港機場管理局（下稱「機管局」）採納以三跑道系統方案作為規劃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的基礎。機管局隨即展開所需的規劃工作，即法定環境影響評估、相關設計細節及財務安排。擬議的三跑道系統計劃，涉及在現有機場以北填海拓地約 650 公頃，並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與相關滑行道、停機坪及停機位、興建新客運廊、擴建現有二號客運大樓、相關機場禁區及非禁區工程，以及與其相關的附屬及配套設備。
- 2.3 環境保護署署長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批准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，並於同日有條件發出環境許可證。行政會議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確認香港有必要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。機管局與政府磋商下，正積極探討有利於早日推展計劃的方法。
- 2.4 因應上述的背景和考慮相關的規劃因素之後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城規會」）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同意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CLK/12》的擬議修訂，以配合有關發展。委員會亦同意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CLK/13》（**附錄一**）以及其《註釋》（**附錄二**）和《說明書》（**附錄三**）適合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 5 條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，並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公眾查閱期內，就有關修訂諮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。

3.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

- 3.1 修訂項目 A：把香港國際機場北面的擬議填海區的一塊土地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機場」地帶。
- 3.2 修訂項目 B：把擬議填海區東面和西面兩塊土地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機場服務設施用地」地帶。
- 3.3 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第 7(a)段的條文，以加入行人捷運系統的車廠，配合興建綜合維修車廠，供現有及新建旅客捷運系統使用的建議。
- 3.4 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《說明書》，以納入上述修訂及最新資料。

4. 展示草圖

- 4.1 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CLK/13》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供公眾查閱，為期兩個月至 2015 年 7 月 8 日。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士可在該圖展示期間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15 年 7 月 8 日送交以下地址：
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

- 4.2 市民亦可在城規會網站作出申述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tpb.gov.hk>。

5. 附件

- 附錄 I 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CLK/13》
附錄 II 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CLK/13》的《註釋》
附錄 III 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CLK/13》的《說明書》

規劃署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二零一五年六月